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匯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進展。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2. 自 2006 年 4 月成立以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下簡稱「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即博物館小組、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財務小組，分別加緊工作，擬定他們的建議。

3. 諮詢委員會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討論了博物館小組的建議報告。諮詢委員會贊同小組建議在「西九」設立一所創新、具前瞻性、包含博物館和其他重要主導理念的文化機構(**M+** 概念)，並同意把該建議報告轉交給財務小組評估財務要求。財務小組將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提交建議報告。諮詢委員會將從整體角度考慮和探討就「西九」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和理據，以及發展和營運該等設施的財務要求和可能的財務安排模式，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 博物館小組的建議

4. 在草擬建議時，博物館小組成員清楚明白，他們的首要任務是探討和建議最能有助達致「西九」的目標和願景(即成爲一個既滙聚本地文化特色和傳統，又能開拓國際視野和使香港成爲中華文化與世界各地文化接軌的世界級文娛藝術區)的一所博物館機構。同時，他們亦已考慮了透過公眾諮詢活動、分享會和海外考察收集得來的市民和本地／海外專家的意見，與及全港博物館的現況。

5. 博物館小組進行詳細討論後，建議在「西九」設立一家具前瞻性的全新文化機構，取名為 **M+** (或 **Museum Plus**)，集中發展 20 至 21 世紀的視覺文化，以代替原「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提出的四所博物館。**M+** 不只是一座博物館或一個建築空間，而且也是一所全新形式的文化機構，包含博物館功能和其他重要主導理念。它將會強調最多的跨界協作和最少的界別限制，也會是一個互動、靈活和外向的文化機構，旨在啓發、取悅、教育和引導市民探索多元和培育創意。換句話說，**M+** 將會採用有別於傳統博物館一般展覽手法，是一個創新地詮釋和介紹視覺文化的平台；是一所高瞻遠矚、靈活多變、具社會觸覺的文化機構，集意念、陳設、對話、教育和娛樂於一身。

6. 至於「發展建議邀請書」原先建議的藝展中心，博物館小組再確定有需要興建，但認為應把它暫名為「展覽中心」，以反映該中心的用途應較廣泛，而並非純粹用於藝術展覽。

7. 現把博物館小組的主要建議和理據載列如下：

**(a) 「視覺文化」概念**

8. 博物館小組在二〇〇六年五月及六月徵詢公眾意見後，在康文署專業人員的協助下，就收到的博物館主題建議進行初步評估。博物館小組注意到，約六成的擬議主題與視覺文化有關。

9. 「視覺文化」一詞指依賴視覺表達的文化範疇，涵蓋跨越多個媒介的各式各樣創意活動和經驗。視覺文化範圍廣泛，不斷演變發展，除包括視覺藝術(例如裝置、雕塑、繪畫、攝影)外，還包括建築、設計(例如平面、時裝、產品設計)、活動影像(例如電視、電影、錄像)和流行文化(例如漫畫、廣告)。這是一個充滿發展潛力和引起共同興趣的範疇。公眾諮詢期間各方面提出的博物館主題和類別也有相當多屬於視覺文化涵蓋範圍內。

10. 博物館小組認為，選擇在「西九」發展以視覺文化為題而涵蓋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可充分回應公眾意見，亦符合博物館小組必須顧及的各種主要原則和考慮因素(見附件 **A**)。

11. 鑑於視覺文化範圍廣泛、不固定、重疊和富彈性，博物館小組建議可從下述四個大組別發展；這四個大組別依筆劃序分別為 (i)活動影像、(ii)流行文化、(iii)設計，以及(iv)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

## **(b) M+ – 視覺文化平台**

12. 博物館小組在考慮到視覺文化的性質後，認為適宜設立一所新型機構(而不是多所不同主題的博物館)設置和發展視覺文化，使展覽在表達形式方面享高度彈性，並提供大量空間供上述不同的大組別間互動和合作交流。

13. 基於上述，博物館小組建議在「西九」設立 **M+**。正如上文第 5 段指出，**M+** (或 **Museum Plus**) 是一所嶄新的文化機構，從香港角度及現今角度出發，並配合世界視野，專注 20 至 21 世紀廣義的視覺文化。

14. **M+** 的主要特點如下：

- (i) 初步分為四個大組別(以筆劃序)，即活動影像、流行文化、設計，以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在發展過程中可探討新的組別分類；
- (ii) **M+** 抱持獨特的策展理念，主要特色應包括：
  - (a) 從香港角度展示視覺文化；
  - (b) 從現今角度展示視覺文化(即我們現時所處時代，並包括與現代相關的往昔視覺文化)；
  - (c) 展現視覺文化的多元性；
  - (d) 以靈活開放態度展示視覺文化，容納嶄新的詮釋，鼓勵組別互動和跨界協作；
  - (e) 透過與公眾持續對話，鼓勵市民參與，從而展示視覺文化；以及
  - (f) 展示視覺文化的同時，尊重策展人和其他專才的專業知識。
- (iii) **M+** 的主要職能是：
  - (a) 建立和保存藏品；
  - (b) 教育及外展推廣；
  - (c) 展覽和陳設；以及
  - (d) 研究和出版。

- (iv) **M+** 的定位超越一座博物館，故必須符合最高的博物館專業水平；
- (v) 博物館小組考慮到 **M+** 的性質和不斷轉變的環境，認為 **M+** 在這階段的收藏策略應該廣泛而全面，並要考慮到 **M+** 的獨特位置和香港的優勢。因此建議下述策略：
  - ✧ 藏品以 20 及 21 世紀的視覺文化作品為主，首先蒐集本港的視覺藝術、設計、活動影像及流行文化作品，繼而遍及中國其他地區、亞洲以至世界其他地方的作品。
  - ✧ 香港的水墨畫藏品豐富，**M+** 以應設法引入這類藏品，以展示這種重要視覺形式以及這種藝術與其他藝術形式的相互影響。
- (vi) 藏品擁有權將以公共信託形式持有，並受信託人監管；
- (vii) 負責管治 **M+** 的組織應以成立法定機構和獨立信託較佳；
- (viii) **M+** 的擬議設施計有展覽廳和後勤設施、專責的推廣及教育中心、圖書館暨文獻庫、放映設施、書店、駐場藝術家工作室、餐飲和商店等休閒設施，以及戶外空間。

## 土地和空間的要求以及建築計劃

15. 博物館小組認為 **M+** 的建築設計必須觸目、新穎、具前瞻性和富彈性，容許日後進一步擴展。博物館小組大力推薦為 **M+** 舉辦公開的國際建築設計比賽。

16. 博物館小組認同規模大小十分重要，以及需要預留地方，以便日後擴展。為了制定 **M+** 的建築標準，博物館小組就三所性質和規模相若的著名海外博物館進行了基準調查，然後再比較研究。這三個博物館為龐比度中心、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和泰特現代藝術館。博物館小組建議 **M+** 初步發展指標如下：

|                    | 首期<br>(平方米) | 續期<br>(平方米) | 最終面積 <sup>1</sup><br>(平方米) |
|--------------------|-------------|-------------|----------------------------|
| 地盤面積 <sup>2</sup>  | 37 500      |             |                            |
| 淨實用面積              | 49 000      | 26 000      | 75 000                     |
| 淨展覽面積 <sup>3</sup> | 20 000      | 10 000      | 30 000                     |
| 樓面總面積(預計)          | 81 000      | 44 000      | 125 000                    |

博物館小組同時建議，**M+** 的所在位置及地盤範圍，應由日後負責整個文化區的總規劃師決定。

### (c) 展覽中心

17. 博物館小組十分清楚香港嚴重缺乏可進行文化藝術活動的優質展覽用地。博物館小組認為，「發展建議邀請書」原先建議的藝展中心不應只限作藝術用途，因此應以「展覽中心」作為暫定名稱，以反映其較廣泛的用途。

18. 博物館小組建議該展覽中心優先給予文化、藝術、創意工業和與「西九」有關的用途使用。「展覽中心」成立後，可經常舉行與文化藝術和創意工業有關的大型活動(例如文化會議、拍賣會、設計博覽、藝術展等)和不同用途(部分可能有別於傳統形式)的活動，以增加「西九」的吸引力。

19. 「展覽中心」的主要特點如下：

- (i) 具本身特色，定位與 **M+** 不同；
- (ii) 建議淨實用面積維持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原先建議的一萬平方米；另外，該地段應有 20% 的空地；
- (iii) 「展覽中心」應是獨立運作，樓高最多兩層，內部空間應靈活安排，以便進行各式各樣不同性質的用途／活動；

<sup>1</sup> 表內數字純屬建議性質，須經日後籌劃 **M+** 的博物館專家和規劃師進一步核實。

<sup>2</sup> 小組是根據淨實用面積是總面積的六成、樓高五層，以及館內另加 50% 空地的假設來制訂地盤面積。

<sup>3</sup> 根據基準調查結果和來自不同方面的資料，通常會把四成的淨實用面積訂為展覽範圍。首期的淨展覽面積是以龐比度中心和紐約現代藝術館現時平均淨展覽面積作基準而釐訂的。

- (iv) 「展覽中心」應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由獨立機構負責監督其管理事宜；以及
- (v) 可把某些時段預留作進行相關用途，或給予相關用途租金優惠，以推廣文化藝術和創意工業。

#### **(d) 具體工作步驟**

20. 博物館小組認為，由決定興建 **M+** 至其正式啓用的一段期間，是 **M+** 奠定穩固基礎的關鍵時期。因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展開籌備工作。博物館小組建議這段期間應採取的措施如下：

- (i) 成立諮詢委員會，負責推行博物館小組的建議，包括就推廣計劃、實施計劃、藏品策略和公眾藝術教育，提出意見；
- (ii) 為 **M+** 物色臨時館址，以增強「西九」發展勢頭，並為培訓 **M+** 的專業人員和建立一個龐大的觀眾羣提供平台；
- (ii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開始蒐集、採購和建立藏品，並提出鼓勵措施，推廣捐獻文化，從而建立可觀及重要的藏品；
- (iv) 加強與上述大組別有關的專業培訓，並提升整體市民(不論男女老幼)的藝術教育；以及
- (v) 與本地和國際文化機構(特別是香港現有的博物館)建立策略性聯繫。「西九」管理局成立後，應進一步研究 **M+** 與其他公共博物館的關係。

建議報告書全文載於**附錄 B**。

#### **財務小組進度**

21. 財務小組會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就發展和營運有關設施的財務要求，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於三個小組的工作順序進行，財務小組的工作必須配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工作。財務小組至今共召開了五次會議。

22. 諮詢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討論了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就演藝設施、博物館、展覽中心和其他有關設施提交的建議報告，並將該兩份報告轉交予財務小組研究有關的財務要求。財務小組在政府聘任的財務顧問協助下，現正詳細分析和評估以私營機構參與的模式發展和營運這些建議設施的財務要求。在這方面的工作，財務小組參考了本地及外地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和營運文化藝術及其他設施的經驗。此外，財務顧問亦會擬備發展及營運「西九」文化藝術設施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23. 財務小組預期於 2007 年首季，就發展及營運其他兩個小組所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有關設施的財務要求，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06年12月

## 博物館小組用以評估博物館主題納入「西九」計劃內的初步考慮因素

### 基本要求

- 建議的博物館主題和發展概念是否有助「西九」發展成為匯聚本地、傳統和國際元素的世界級文娛藝術區，以及維持香港的文化定位，即是能讓中華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接軌的中國特別行政區。
- 建議的主題又能否反映香港的文化特色。

### 職能

- 建議的主題是否配合博物館的發展，使該館成為肩負保存、研究、詮釋及教育等核心職能的文化機構。

### 新博物館設施的持續發展

- 是否具備龐大潛力，維持本地和外地訪客的興趣，以及吸引他們持續參與。

### 新博物館設施是否可行

- 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員，為博物館的管理及策展提供持續支援，以及就加強博物館收購館藏、發展、研究及教育的角色給予意見。
- 是否具備龐大潛力發展優質的館藏，並提出富創意的詮釋。

### 對香港文化生態的貢獻

- 有關主題能否豐富香港的文化生態<sup>1</sup>。

---

<sup>1</sup> 「文化生態」指整體文化環境，透過有利創意和互相支援的機制，促使文化持續發展，形成多元化、多面貌而又互相依賴的文化均衡狀態。顧名思義，這是相關機構和參與者(例如博物館、劇場、媒界、藝術家、觀眾、藝術中介者、教育者、政策制訂者等)的綜合網絡內形成的客觀環境。